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間一九五一年度貨物交換議定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苏联政府間一九五零年四月十九日之貿易協定的第一条，在以下签字之全权代表間議定：由苏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向苏联之貨物供应将根据本議定書之第一与第二号貨单实施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联間一九五零年四月十九日之貨物交

換議定書第二條規定：第一號貨單內包括一九五零年四月十九日議定書第三號貨單中規定在一九五一年度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供應之貨物在內。

第一與第二號貨單可經雙方協議加以改變與補充。

對於本議定書中規定於一九五一年度供應貨物之付款以及對貨物交換有關使費之付款，中國人民銀行與蘇聯國家銀行根據一九五零年四月十九日貿易協定第五條，相互建立以盧布計算的特殊無息賬戶。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五日於莫斯科制成，一式兩份，各以中文與俄文書就，兩種文字之條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

人民政府全權代表

姚 依 林

(簽字)

第一號貨單 (略)

第二號貨單 (略)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聯盟政府全權代表

孟 希 科 夫

(簽字)